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 万元 - 156,000 万元	盈利：3,597.6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0 万元 - 176,000 万元	盈利：4,485.38 万元
营业收入	840,000 万元-950,000 万元	1,466,562.9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20,000 万元-930,000 万元	1,450,526.43 万元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铅回收业务受电池技术进步电池寿命持续提高影响，退役废旧电池供给减少，但回收行业产能较大，回收行业长时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回收的废旧电池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同时受国家政策影响，地方奖补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了第四季度铅回收业务的盈利能力

力，公司进行减产，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商誉、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2. 报告期内，由于锂电产品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锂电产品销售单价快速下降，导致锂电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储能项目从接单、交付、验收周期较长，上半年公司选择性放弃低毛利订单，且受海外客户发货延迟影响，导致下半年新型电力储能出货量大幅下降，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降幅尤为明显。

锂电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选择性放弃低毛利订单，公司订单获取及实际发货均不达预期，尤其是海外在手订单大量延迟发货，导致公司下半年以来尤其是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不足，进一步降低产品毛利率，毛利额贡献下降，进而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日常期间费用，增加了公司的亏损。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 2024年12月底，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2民初53号），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根据判决内容，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根本违约行为，基于合同解除退货行为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损失进行合理分担，增加计提预计负债；并由此增加计提同类型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同类型客户的售后服务费用。

（二）报告期内，因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因素，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0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